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吴江区公示地价体系（基准地价）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江区公示地价体系（基准地价）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